

建设用

第3305022025YG0027510号

许可证编号：地字第3305022025YG0027510号

用地要求：

2025年04月28日

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04月28日

- 三、本证不得转让，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。
- 四、本证规定需要退让的城市道路、河道、公共绿地等用地，由土地申请单位或个人征用、拨用、拆除地面建筑物（含构筑物）后，按规划确定的要求无偿出让土地，移交有关主管部门。